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項一

- (i) 有關《版權條例》第 119B 條下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改良建議；以及
- (ii) 漫畫書租賃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i)當局就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所提出的改良建議，以及(ii)與漫畫書租賃權相關的特許安排的最新進展。

###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2.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成為法例。該條例(i)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加強保護版權(包括就四類印刷作品<sup>1</sup>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ii)使香港的版權豁免制度更加靈活；(iii)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以及(iv)加強執法效能。

3. 若干條文(尤其是關於版權豁免和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條文)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即時開始生效。經當局推出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讓相關持分者作好準備後，除下述兩項條文尚未生效外，其餘的條文已在二零零八年分階段實施：

- (a)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以及
- (b) 漫畫書租賃權。

----- **附件**概述在《修訂條例》下已生效的主要條文。

---

<sup>1</sup> 該四類印刷作品為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

4. 下文匯報有關準備落實第 3(a)及(b)段所述的條文的最新情況。

##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

### 背景

5.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9B(1)及(2)條，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印刷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違法<sup>2</sup>。為了保證條例不會對商業運作帶來負面影響，條例下的第 119B(14)條設有若干法定免責辯護<sup>3</sup>。此外，條例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定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常被稱為「安全港」)。

6. 在上述罪行條文生效前，我們須訂明不構成罪行的複製及分發範圍(“數字界線”)。我們諮詢有關持分者後擬訂了數字界線的建議表述方案，並在事務委員會今年二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建議，詳情如下：

(a) 就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而言，**在**  
**任何 14 日內**的最高數量為 500 張 A4 紙張；

(b) 就書本(包括學術期刊)而言，**在任何 180 日內的**  
**最高零售總值為 6,000 元**，而在下列情況下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的書本(或學術期刊)或學術期刊內的某篇章，其零售價值將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

---

<sup>2</sup> 新訂罪行不適用於真正的非牟利教育機構。

<sup>3</sup> 法定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 (a) 使用者已為取得有關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
- (b) 使用者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及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特許；
- (c) 使用者不知道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或
- (d) 使用者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 (i) 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超過一本書本(或學術期刊)頁數的 15%，或涉及學術期刊的整篇文章；或
- (ii) 累計超過一本書本(或學術期刊)的頁數的 40%。

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803/07-08(03)號文件。在獲得出席委員普遍支持後，當局開展了規例的擬備工作。

### 權限的問題

7. 在草擬條文的階段，我們接獲律政司的意見，表示上述數字界線的建議表述方案可能與第 119B(19)及(20)條<sup>4</sup>的賦權條文不一致。具體而言，律政司的意見是：

- (a) 根據現時的措辭，賦權條文規定適用於每類印刷作品的數字界線，須同時就侵權複製品的**數量及價值**作表述。但我們建議的數字界線，就書本及學術期刊而言，僅根據侵權複製品的價值作表述；而就報章、雜誌及期刊而言，則僅根據侵權複製品的數量(以 A4 紙張為單位)作表述。換句話說，建議的數字界線超越了賦權條文的範圍；
- (b) 根據現時的措辭，賦權條文提述的是**版權**作品(該作品可以是藝術作品、文學作品、排印編排等等)，而並非第 119B(2)條所列舉的**印刷**作品。由於賦權條文沒有把載於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內的版權作品加以區分，有論者或會認為在數字界線的層面上，無論在書本或雜誌(甚或其他印刷作品)中的同一版權作品應以同一準則計算。因此，我們所建議就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書本及學術期刊為一組，報章、雜誌及期刊為另一組)訂明兩套不

---

<sup>4</sup> 第 119B(20)條訂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根據第(19)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同的數字界線，也可能超越賦權條文的範圍；以及

- (c) 基於上文(b)項所述的同一限制，就報章、雜誌及期刊而言，我們建議點算載有侵權資料的 A4 紙張總數，未必是用以判斷一項或多於一項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總數的可靠方法，因為一頁 A4 紙張可能載有少於或多於一個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8. 一直以來，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要以侵權複製品的數量或價值為基礎，就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訂明不同的數字界線。然而，根據現時賦權條文的措辭，我們在制訂數字界線時必須同時為這兩個因素作表述。我們曾嘗試在現時所知悉的限制下，尋求可包容我們與持分者在較早前已取得共識的表述方案的各種方法，但卻未能成功。具體而言，由於各類印刷品的性質及涉及的侵權模式均有不同，要訂明單一套數字界線，既可一併提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價值和數量，同時又不對載有版權作品的印刷作品類別作出區分，並不切實可行<sup>5</sup>。

#### 當局的建議

9. 我們現建議就版權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處理上述的權限問題。根據我們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訂明數字界線時可參照(i)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複製品數量及／或(ii)載有侵權複製品的複製品價值，以及(iii)其他相關因素。此外，為處理上文第 7(b)段所述的問題，我們建議清楚表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如書本、雜誌)而非不同的版權作品(如藝術作品、文學作品、排印編排等等)訂明不同的數字界線。

10. 我們亦藉此機會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和改善數字界線的表述。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改變上文第 6 段以粗體字樣顯示的數字界

---

<sup>5</sup> 我們認為應就(i)書本及某些期刊(即性質較類似書本的學術期刊)和(ii)報章、雜誌及期刊，訂明兩套不同的數字界線，因為這兩大類印刷作品的性質不同，涉及的侵權模式亦各異。舉例說，就侵權模式而言，業務最終使用者在複製一本書時，較為普遍的情況是把書本的大部分內容複製，而複製一份報章大量篇幅的情況則不大常見。業務最終使用者通常會從不同報章及期刊剪存和複製與其行業或業務相關的文章。

線，但我們建議以**單一層制度**取代上文第 6(b)(i)及(ii)段所述用以計算零售總值的**兩層制度**，即凡製作／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超過有關書本(或學術期刊)的 25%或學術期刊中的整篇文章，該書本(或學術期刊)或篇章的價值將計算在零售總值內。這改動可使業務最終使用者更易理解有關的數字界線。

### 持分者的反應

11. 我們已初步諮詢有關持分者(即(i)代表主要報章和雜誌出版商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以及(ii)代表主要書籍和期刊出版商的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意見。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支持並促請早日落實有關建議。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歡迎簡化安排的建議。該協會雖然希望進一步降低門檻至 20%，但亦認為擬議的 25%門檻並非不能接受。

### 下一步

12.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權限問題，以及為訂定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數字界線作準備。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我們打算以主體法例的附表形式訂明數字界線，一次過提交立法會審議。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有關增訂罪行條文正式生效前，當局會推出合適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 **漫畫書租賃權**

### 背景

13. 在有關漫畫書租賃權的條文生效前，業界會有一段合理的時間制訂租賃特許計劃。

14. 代表香港主要漫畫發行商的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下稱「聯會」)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一直為推行租賃特許計劃作準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聯會已從所有本地漫畫版權擁有人以及超過四成在本港市場上的日本漫畫書的版權擁有人，獲得租賃授權。由於日本漫畫書在本地漫畫租賃市場佔一定份額，聯會將繼續與日本業界聯絡，致力取得大部份漫畫作品的授權。

## 最新發展

15. 為着了解租賃店鋪對擬議租賃特許計劃的意見，聯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部份租賃店鋪(包括主要的連鎖店)展開對話。據悉，雖然所有租賃店鋪經營者都支持新的漫畫租賃權，但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他們均對可能在短期內推出的計劃表示憂慮。考慮到租賃店鋪的關注，以及聯會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日本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聯會願意繼續與租賃店鋪商討特許計劃的細節。我們期望這方面的對話可促使雙方盡早達成共同接受的特許協議。

16. 當局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包括各方在推出合適的特許安排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然後決定漫畫租賃權的生效日期。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i)閱悉上文第 9 和 10 段所載當局就《版權條例》第 119B 條的修訂建議和經修訂的數字界線表述，並提出意見，以及(ii)閱悉上文第 14 至 15 段所載關於漫畫書租賃權的討論進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修訂條例》下已生效的主要條文

已生效的條文

在《修訂條例》成為法例後(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開始生效

- 有關(a)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以及(b)改善現時為教育用途而允許的作為的條文
- 為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 為視障人士制定的允許作為
- 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
- 協助執法的措施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

- 聲音紀錄內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
- 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
- 影片的租賃權的條文
- 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 就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所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
- 就規避作為引入民事補救的條文